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金全荣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19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